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34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106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福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东江河源至东莞石龙段扩容升级复航的建议收悉。经会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河源市政府、惠州市政府、广东海事局，现答复如下：

东江是我省的重要水运通道，中上游连通矿产、木材丰富的河源地区，下游通达珠江口及港澳地区，沿线经惠州、东莞，其腹地经济规模总量大，适合水运货物比较多，发展潜在需求大，东江上游河源和赣南地区的陶土、矿产和建材等对水运需求大，水运发展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

我省一直重视对东江航道条件的改善和提高。“十二五”期根据《广东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东江中游（河源至惠州）126公里航道按 300 吨级内河航道标准进行整治，项目投资 1.4 亿元，

于 2012 年建成；东江下游（惠州至石龙）76 公里航道按 500 吨级内河航道标准进行整治，东江下游（石龙至东江口）40 公里航道按 1000 吨级内河航道标准进行整治，项目投资 1.04 亿元，于 2010 年建成。东江航道通航条件的改善，促进东江沿线产业与珠江三角洲产业沟通和合作，也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为进一步提升东江航道等级，充分发挥东江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根据《广东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2010-2020 年）》及正在编制的《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17-2035 年）》，东江河源至石龙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已经列入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及补短板行动计划，项目全长 223 公里，我厅组织省航道事务中心正在抓紧开展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考虑到东江是我省广州东部、深圳、东莞、惠州、河源等地生活生产的主要供水水源，也担负着对香港供水的重要任务，水资源保护和供水安全方面要求高，同时航运用水与供水等各方利用水资源之间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在工可等前期阶段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水资源影响论证专题，重点研究分析项目建设对东江水资源保护和供水安全的影响，以及航运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的影响，提出有效的措施，在保护水资源和确保供水安全的前提下提升东江航运功能，充分发挥东江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的数学模型和物理模型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用地预审、规划选址、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等相关专题研究也同步开展，争取项目在

论证可行的情况下早日报批并实施。

此外，为推动东江航道扩能升级复航工作，在河源、惠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两市于2017年分别成立了由市领导为组长，交通、发改、财政、国土、住建、环保、水务、海洋渔业、港务、海事、航道等部门以及相关县区政府参与的项目综合协调领导小组，为实现部门联动、合力推进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东江水电站建设存在的通航问题是东江水运发展的最突出问题，交通、航道部门一直坚持不懈地寻求解决措施，通过加强监管、联合执法等措施进行整治，取得了一定效果。目前我厅正准备出台《东江通航问题工作方案》，针对东江沥口枢纽船闸未按计划建设完成，造成东江断航的问题，建立由我厅牵头，河源市政府、惠州市政府、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东江航道通航问题工作协调机制，采取政府督促及帮助企业进行整改和政府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等多种方式，按时间、分步骤、分阶段推进东江航道通航工作。

非常感谢您对我省航运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曾庆标 （020）837308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广东海事局，省水利厅，河源市政府，
惠州市政府。